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507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507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07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延長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貳年。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被害人甲50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於民國113年間，透過交友軟體認識網友，而從事對價性交易，明確次數無法計算，受安置人甲507指稱係因受法定代理人甲507M向其索討金錢，遭受法定代理人甲507M壓力下，促使其從事對價性交易，其工作時間不固定，單次收入約6000元之代價，評估受安置人甲507有遭受性剝削之事實，經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12月13日2時33分提供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79號裁定准予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在案，經短期觀察結果，受安置人甲507在安置期間能接受相關輔導，惟其有實際遭受性剝削之實，又評估法定代理人甲507難以發揮管教功能，對受安置人甲507無約束能力，因此暫不宜責付家長，亟需予以長期之輔導匡正，爰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聲請裁定將受安置人甲507交付聲請人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續予輔導及協助等語。

01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02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03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
04 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
05 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
06 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07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
09 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
10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
13 削事件審前報告、臺中市向陽兒少之家月觀察輔導報告、臺
14 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
15 護字第679號民事裁定影本、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而受安
16 置人甲507雖表達不同意接受安置，惟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17 考量受安置人甲507之家庭背景，其法定代理人甲507M之親
18 職功能不彰，無法有效約束受安置人甲507之行為，且受安
19 置人甲507對於性剝削場域之風險並無自我防衛之能力，若
20 未予安置極有可能因為經濟之需求，再次遭人利用導致性剝
21 削之情事，是為免受安置人甲507再受侵害，由安置機構之
22 專業人員輔導並給予受安置人甲507正向支持，應對其較為
23 有利。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
24 有效保護受安置人甲507，爰准聲請人之聲請，依前開規
25 定，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甲507交由聲請人安置於兒童及少
26 年福利機構2年，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家 事 法 庭 法 官 顏淑惠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蕭訓慧